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7,400,000 股（含 57,400,000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公司向特定对象南昌新如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如升科技”）、中山市志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劲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与特定对象新如升科技、志劲科技签署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三）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姜旭在相关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四）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此项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的表决权。

（六）议案将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新如升科技

1、新如升科技基本情况

名称	南昌新如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河洲路 398 号中建城开大厦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人代表	姜旭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科技、网络科技、电子数码、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会展服务；工程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姜旭持股 80%，姜亚华持股 20%

2、新如升科技业务情况

新如升科技设立于2020年3月5日，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3、关联关系说明

新如升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姜旭为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新如升科技为公司关联方。

（二）志劲科技

1、志劲科技基本情况

名称	中山市志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民安北路 68 号达华联合中心 A 区 3 楼 A03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人代表	卢保山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卢保山持股 100%

2、志劲科技业务情况

志劲科技设立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3、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志

劲科技将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潜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新如升科技、志劲科技拟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共计不超过 57,400,000 股。其中，新如升科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共计不超过 28,700,000 股；志劲科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共计不超过 28,700,000 股。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7.03 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所募集资金将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和升级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竞争实力，公司市场份额与行业地位亦将得到进一步提高，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提高公司的资产总额与资产净额，显著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同时，可减少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债务融资的财务费

用，使公司财务结构得到优化，未来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有效提升。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蔡小如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仍将依法合规运作，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新如升科技、志劲科技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新如升科技、志劲科技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新如升科技、志劲科技及其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与新如升科技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新如升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属于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与新如升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姜旭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日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4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与志劲科技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与志劲科技之间不存关联交易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一）《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三）《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新如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六）《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山市志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7 日